（上接B186版）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项目名称	影响2013年报表金额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递延收益	70,047,668.65
	其他流动负债	−5,071,310.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64,976,358.29
	其他流动资产	1,728,966.50
	应交税费	1,728,966.50
	预付账款	−6,521,650.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21,650.74
根据财会[2014]14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本公司自2014 年7 月1 日起执行修订后的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将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处理，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比较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	长期股权投资	−15,001,434.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01,434.83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资产、负债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增加公司 2013年末资产总额1,728,966.50元、负债总额1,728,966.50元；对2013年末的所有者权益总额以及2013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本年度以上会计政策的变更业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李光太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5-032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4月1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上午8: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委托出席董事1名），独立董事孟祥凯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姚焕然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卞尔昌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仝允桓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4、会议由董事长李光太先生主持，公司3名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报告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耀忠、毛明、权玉华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报告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度报告》相关章节。

3、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本报告及其摘要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年报全文及摘要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公司年报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

4、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15,107,531.58元，利润总额125,718,879.50元，净利润111,117,282.82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111,117,282.82元。

本报告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117,775,569.66元，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1,777,556.97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335,832,954.97元，减应付普通股股利24,581,658.80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417,249,308.87元。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由于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业务规模增长较快，流动资金需求较大，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董事会拟定本年度以股本307,270,735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0.8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将截止到2014年末滚存的未分配利润暂用于公司滚动发展。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拟定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监管机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此利润分配预案。

提示：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请投资者注意分配比例存在由于总股本变化而进行调整的风险。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6、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本报告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

7、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也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2)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3)公司的《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认同该报告。

报告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报酬的议案》。

2014年公司应支付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为257.73万元。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经认真核查，公司2014年度能够严格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制定的薪酬考核制度、激励制度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董事李光太、郭少平、孟岩、李荀、任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报告期内没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董事李光太、孟岩、李荀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1)经认真核查后认为：该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提高经济效益的市场化选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2)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独立董事孟祥凯、姚焕然、仝允桓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认真核查后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提高经济效益的市场化选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5-033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4月1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上午8: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委托出席董事1名），独立董事孟祥凯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姚焕然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卞尔昌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仝允桓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4、会议由董事长李光太先生主持，公司3名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报告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耀忠、毛明、权玉华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报告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度报告》相关章节。

3、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本报告及其摘要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年报全文及摘要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公司年报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

4、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15,107,531.58元，利润总额125,718,879.50元，净利润111,117,282.82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111,117,282.82元。

本报告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117,775,569.66元，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1,777,556.97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335,832,954.97元，减应付普通股股利24,581,658.80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417,249,308.87元。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由于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业务规模增长较快，流动资金需求较大，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董事会拟定本年度以股本307,270,735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0.8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将截止到2014年末滚存的未分配利润暂用于公司滚动发展。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拟定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监管机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此利润分配预案。

提示：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请投资者注意分配比例存在由于总股本变化而进行调整的风险。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6、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本报告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

7、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也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2)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3)公司的《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认同该报告。

报告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报酬的议案》。

2014年公司应支付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为257.73万元。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经认真核查，公司2014年度能够严格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制定的薪酬考核制度、激励制度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董事李光太、郭少平、孟岩、李荀、任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报告期内没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董事李光太、孟岩、李荀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1)经认真核查后认为：该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提高经济效益的市场化选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2)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独立董事孟祥凯、姚焕然、仝允桓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认真核查后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提高经济效益的市场化选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5-034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1]718号文《关于核准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11年7月27日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 股）股票2,328.015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06元。截至2011年8月2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46,7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913.2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786.72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汇所验字第4-008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20,883.87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人民币23,292.3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22,902.85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389.51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4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高端空港装备及专用装备制造羊亭基地项目1,525.33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该募投项目11,549.53万元。

（2）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中卓时代消防装备技术改造项目577.21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该募投项目5,180.37万元。

（3）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国家空港地面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改造项目300.3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该募投项目6,556.81万元。

综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23,286.71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21,120.1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20,500.01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620.09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2007年2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3年4月9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修订。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1年8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经开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威海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鲸园支行、交通银行有限公司威海张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产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620.09万元（其中2014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230.58万元），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万元，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13,000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应存余额人民币3,120.10万元，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实际余额为人民币3,120.10万元。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明细表

截止日期：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经开支行	1614028429200136177	募集资金专户	4,343,133.64	高端空港装备及专用装备制造羊亭基地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	229912045263	募集资金专户	10,361,350.23	国家空港地面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张村支行	401006800018010017644	募集资金专户	9,992,257.15	中卓时代消防装备技术改造项目
合 计	–	–	31,200,989.68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11年11月2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及项目建设内容的议案》，并经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变更“国家空港地面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改造项目”中的试验检测中心大楼实施地点，利用现有的以自有资金建成的羊亭生产基地试验检测车间的厂房建设试验检测中心，将减少试验检测中心土建工程投资2,085.8万元；同时在“国家空港地面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改造项目”试验检测中心大楼原有土地上，建设新产品研发试制车间及技术培训综合楼，土建工程共需投资2,429万元；本次变更，新增新产品研发试制车间及技术培训综合楼土建工程投资343.2万元由公司自筹解决。

2、2013年7月4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卓时代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调整的议案》，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于中卓时代消防装备技术改造项目的稳步推进，出现了产销两旺的良好局面，根据项目实际建设需要，调整该项目2,170万元设备投资，用于扩大总装车间的生产厂房面积，并对露天料场、露天成品存放场等生产配套设施予以添置，同时，对厂区道路调整，绿化、给排水、采暖、供电管网、消防系统等配套设施进行调整及改善。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件2。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4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9日

附表：

截止日期：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786.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02.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255.8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286.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72%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注1)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空港装备及专用装备制造羊亭基地项目	否	30,200.00	27,286.72	1,525.33	11,549.53	42.33%	2015.06		不适用	否
中卓时代消防装备技术改造项目	是	9,000.00	9,000.00	577.21	5,180.37	57.56%	2014.12	4,152.49	是	否
国家空港地面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是	7,500.00	7,500.00	300.30	6,556.81	87.42%	2013.12		不适用	否
合计	–	46,700.00	43,786.72	2,402.84	23,286.71	53.18%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高端空港装备及专用装备制造羊亭基地项目承诺投入27,286.72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1,549.53万元。主要原因是：1)根据市场变化、生产需要和嘉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羊亭基地募投项目所需用设备进行了优化配置，车间布局进行了部分调整，安装专业化生产线和设备的工期延长；2)14年12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空港装备及专用装备制造羊亭基地项目”的建设完工时间延长至2015年6月30日，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2)该项目的厂房建设已经基本完工，但是工程款的支付进度低于该工程的实际完工进度(供应商给予公司一定的账期)。募集资金后续将继续投入使用。 2、国家空港地面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改造项目承诺投入7,500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6,556.81万元。该项目已经投入使用，募集资金后续将继续用于支付设备款。 3、中卓时代消防装备技术改造项目承诺投入9,000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5,180.37万元。该项目已经投入使用，实际投资与承诺投资的差额主要系工程尾款尚未支付所致，募集资金后续将继续用于支付。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1年11月2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及项目建设内容的议案》，并经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家空港地面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和试验检测中心两栋大楼，并购置各类试验检测设备等，其中：项目中试验检测中心实施地点变更由原来在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黄河街北地块建设试验检测中心，及各类相应试验检测设备购置、安装，变更为利用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孙家滩广泰生产基地试验检测车间的现有场地建设试验检测中心；变更试验检测中心实施地点，将相关的各类试验检测设备安装到羊亭现有的试验检测车间。 2012年4月9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本次变更不涉及项目名称变更，即高端空港装备及专用装备制造羊亭基地项目投资金额及内容没有变化，仅变更该项目的机加车间及结构车间的实施地，利用公司在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谢双岛已建成的生产二厂厂房，将募投项目中的机加车间和结构车间的部分设备变更到生产二厂，该募投项目中的原机加车间和结构车间的部分厂房用于增加装配车间的面积。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1年11月2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及项目建设内容的议案》，“国家空港地面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内容增加“新产品研发试制车间及技术培训综合楼”，并经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3年2月3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备的议案》，根据“国家空港地面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实际建设需要，为优化设备配置，提高设备的综合配套能力和利用率，公司变更(含去除和增加)该项目部分设备。 2013年7月4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卓时代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调整的议案》，基于对中卓时代消防装备技术改造项目所需用设备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对中卓时代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予以调整。调整部分设备投资，并扩建项目原有的总装车间厂房面积，以达到资金使用效率的最大化，保证募投项目的整体效益。 2014年1月24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羊亭基地募投项目部分设备调整的议案》，根据市场变化、生产需要和羊亭基地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羊亭基地募投项目所需用设备进行论证，为了将生产一部分产品在羊亭基地进行整合生产，提高设备的综合配套能力和利用率，将前期变更到生产二厂的部分设备一部分调整到羊亭基地，一部分改变采购安排，并对拟购买设备进行优化配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1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计1,264.66万元，其中：中卓时代消防装备技术改造项目已投资金额300.91万元；国家空港地面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已投资金额963.75万元；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2011)汇所综字第4-038号《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3年4月9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其中：高端空港装备及专用装备制造羊亭基地项目募集资金使用15,000万元，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4年4月8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4年5月21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公司拟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充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将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4年7月14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4年7月1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该资金将用于生产经营，到期将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3年12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集财易”之人民币岁月流金51383号理财计划产品，理财期限60天，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00万元。截至2014年2月19日，公司用于购买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集财易”之人民币岁月流金51383号理财计划产品的资金2,600万元及理财收益222,246.44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3年12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威海市商业银行“机构特约(2013)14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理财期限90天，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截至2014年3月28日，公司用于购买威海市商业银行“机构特约(2013)14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2,500万元及理财收益326,712.33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4年2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理财期限42天，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00万元。截至2014年4月8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2,600万元及理财收益179,506.85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4年3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高端空港装备及专用装备制造羊亭基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人民币先连续适当的时机，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但在有效期终止前全部收回，并且随募投项目进度逐渐降低现金管理额度。公司于2014年4月10日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商行”)签订《威海市商业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威海市商业银行机构特约(2014)03期人民币理财产品的，运作期限349天，预期年化收益率6.15%；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威海分行”)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90天)和《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185天)，分别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3,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 截至2014年7月10日，公司已将上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90天)理财金2,000万元及理财收益276,164.38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14年10月13日，公司已将上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185天)理财金3,000万元及理财收益851,506.85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威海分行”)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理财期限149天。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实施完毕，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结存在募投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46,7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3,786.72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国家空港地面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改造项目”中的新产品研发试制车间及技术培训综合楼	“国家空港地面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改造项目”中的试验检测中心大楼	2,085.80	0	2,085.80	100%	2013.0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中卓时代消防装备技术改造项目扩建及其他配套设施	部分设备投资	2,170.00	380	814.89	37.54%	2014.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255.80	380	2,900.69	68.16%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公司已经先期在羊亭生产基地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试验检测车间，用于羊亭生产基地生产产品的试验检测，该车间已经于2010年底建成并结转固定资产；考虑到“国家空港地面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改造项目”中产品研发及试制的试验检测与生产产品的试验检测其部分功能和设备重合，而且试验检测中心大楼土建尚未开工，为了节省试验检测中心大楼土建工程投资，加强产品生产现场试验检测能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变更试验检测中心实施地点，将相关的各类试验检测设备安装到羊亭基地现有的试验检测车间。2011年11月2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及项目建设内容的议案》，并经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变更“国家空港地面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改造项目”中的试验检测中心大楼实施地点，利用现有的以自有资金建成的羊亭生产基地试验检测车间的厂房建设试验检测中心，将减少试验检测中心土建工程投资2,085.8万元；同时在“国家空港地面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改造项目”试验检测中心大楼原有土地上，建设新产品研发试制车间及技术培训综合楼，土建工程共需投资2,429万元；本次变更，新增新产品研发试制车间及技术培训综合楼土建工程投资343.2万元由公司自筹解决。 由于中卓时代消防装备技术改造项目的稳步推进，出现了产销两旺的良好局面，根据项目实际建设需要，调整该项目部分设备投资，用于扩大总装车间的